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220,584.8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盾安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周静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二、工程承包范围</p> <p>1、承包范围：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保险费、损耗）、装卸、货到工地码放及保管、破坏性试验、安装调试、打胶、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垃圾清运出场、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单位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通过甲方验收、后期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防火门种类、规格、工程量等信息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p>
合同概述	<p>一、工程概况</p> <p>1、工程名称：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工程。</p> <p>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新宁大道与姑洗路交叉口西北角</p>

。

三、承包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形式。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是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就单位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保险费、损耗）、装卸、货到工地码放及保管、破坏性试验、安装调试、打胶、水电费、成品保护、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单位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通过甲方验收、后期保修、门框套线、垂直运输费等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综合单价。

付款方式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制作及安装，具体划分批次由甲方项目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

方，同批次内单栋楼施工时间跨度大于2个月的单独划分为一个批次，乙方同意按通知内容进行制作及安装并满足要求。

2、甲方发出该批次制作通知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10%。

3、该批次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完成工程量的50%，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已安装完成防火门对应合同价款的80%；

4、本批次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安装完成防火门对应合同价款的85%；

5、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防火门消防验收完成，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

6、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质量要求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由于

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加固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如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2001 年局部修订）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5464-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防火门》（GB12955-201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T
20285-2006
《防火门闭门器》 GA93-2004

备注